

澳門基督少年軍
• 各請任人士之資格、職能及任期 •

名譽顧問之資格及職能

- 1 名譽顧問資格
 - 1.1 退任本會顧問或執行委員會主席，現時仍持續與本會保持緊密關係；或
 - 1.2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之人士；及
 - 1.3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
- 2 名譽顧問職能
 - 2.1 協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。
 - 2.2 協助基督少年軍開拓資源。
 - 2.3 於被邀請下出席各活動及予以支持。
- 3 任期：兩年

顧問之資格及職能

- 4 顧問資格
 - 4.1 神學院院長、基督教界知名人士、基督徒的社會知名人士或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基督徒；及
 - 4.2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之人士；及
 - 4.3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
- 5 顧問職能
 - 5.1 協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。
 - 5.2 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。
 - 5.3 於被邀請下出席各活動及予以支持。
- 6 任期：兩年

會長之資格及職責

- 7 會長資格
 - 7.1 於基督教界有良好名聲，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人士。
 - 7.2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之人士；及
 - 7.3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
- 8 會長職責
 - 8.1 於整體層面作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。
- 9 任期：兩年。

會牧之資格及職責

- 8 會牧資格
 - 8.1 於基督教界有良好名聲，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人士。
 - 8.2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之人士；及
 - 8.3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
- 9 會牧職責
 - 9.1 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，特別在牧養關顧層面上提供屬靈指導。
- 10 任期：兩年。

備註：

1. 各請任人士之功能屬榮譽性質，不涉及本會日常運作。
2. 各請任人士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。
3. 於周年大會通過請任

技術督導（會務）之資格及職能

- 10 技術督導（會務）資格
 - 10.1 長期熱心支持本會事工的基督徒；及
 - 10.2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之人士；及
 - 10.3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
- 11 技術督導（會務）職能
 - 11.1 協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。
 - 11.2 於整體層面指導及支持本會事工。
 - 11.3 協助發展會務及處理日常運作。
- 12 任期：兩年